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洪慧敏

被告 許博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877,84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一、本件事實：

被告許博舜自民國101年3月8日起擔任原告之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被告於101年12月起，陸續向訴外人康原誌、康淑雅及康清涼三人招攬如原證2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嗣被告陸續向訴外人三人收取次年度或當年度之保險費

01 如原證2附表所示金額。惟被告擅自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挪
02 為己用，均未按期向原告繳納。被告為避免上述侵占保險費
03 之行為曝光，未經訴外人三人之授權之情形下，虛偽填載原
04 證2附表(變更保單內容)所示之變更事項，藉以隱瞞犯行。
05 嗣訴外人康淑雅於000年00月間接獲原告客服電話後始知悉
06 前情，被告相關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
07 訴字第1004號刑事判決在案，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8 第1315號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原證1)。訴外人三人遂對原
09 告及被告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0 分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判決(下稱前案，原證1)原告及
11 被告應連帶損害賠償訴外人三人確定在案，原告並已按前案
12 確定判決賠償訴外人三人完畢(金額詳後述)，是提起本件訴
13 訟向應負責之被告求償。

14 二、請求權基礎及請求數額：

15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2,87
16 7,847元：

17 1、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
18 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

19 2、原告依前案確定判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連帶
20 給付康原誌1,368,780元、連帶給付康淑雅890,100元、連帶
21 給付康清涼142,560元，及各自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外人三人並同意判決款
23 項由康淑雅統一受領(原證5)。原告業依前案確定判決之金
24 額與訴外人三人詳議計算至112年4月17日之利息，給付本金
25 2,401,440元、利息315,039元及第一審訴訟費用160,368元
26 及抗告費1,000元(原證4)，共計2,877,847元即本件請求金
27 額(附表1)。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代扣10%利息所得稅2
28 9,634元，及2.11%之補充健保費6,253元(附表2)，共計35,8
29 87元。原告爰清償匯款共計2,841,960元(2,877,847-35,887
30 =2,841,960)至康淑雅指示之高雄市彌陀區農會帳戶在案(原
31 證6)，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被告請求原告賠償

之金額2,877,847元。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自112年4月25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1、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定。查前開2.所示之(甲)(乙)(丙)(丁)金額加總20,061,350元，既屬原告醫院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實際賠償予被害人之「損害金額」，且被告於原告醫院給付之範圍內，依法亦免其清償責任，則原告醫院類推適用民法第281條之規定，一併請求被告自免責時(10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金額(20,061,350元)按週年利率5%計付利息，當亦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綜上所述，原告醫院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基於被告僱用人之身分，賠償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後，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而請求被告給付20,061,350元，同時類推適用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2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參照(起訴狀附件1)。

2、查原告基於僱用人身分於112年4月25日賠償訴外人三人完畢，斯時起已免除被告對訴外人三人之賠償責任，依前揭實務見解，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81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自112年4月25日起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綜上所述，爰請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載，實感德便。

參、證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04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康淑雅、康清涼、康原誌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全部款項統一由

01 康淑雅受領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國泰世華銀行112年1月25
02 日匯款明細等資料。

03 乙、被告方面

04 被告許博舜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
05 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06 理 由

07 甲、程序部分

08 本件被告許博舜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乙、實體部分

12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4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此民法第188條第1、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因此，僱用人與受僱人所負連帶損害賠償債務，
16 僱用人於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7 權行為之受僱人，既有求償權，則僱用人並無應分擔的部分
18 可言。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20 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04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
21 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
22 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
23 司聲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及康淑雅、康清涼、康原誌於000年
24 0月00日出具之全部款項統一由康淑雅受領之同意書暨印鑑
25 證明、原告在國泰世華銀行於112年1月25日匯款明細等資料
26 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查，被告已於113年7月12日受
27 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註：因未獲會晤
28 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經將該送達文書
29 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並作送達通知書
30 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31 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因此，

01 上述寄存送達已於113年7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惟查，
02 被告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且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4 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之上揭
05 主張，係屬真實。

06 三、次查，原告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民事
07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民事判
08 決，與被告連帶給付康原誌1,368,780元、康淑雅890,100
09 元、康清涼142,560元，合計2,401,440元；及各自109年9月
10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合計
11 315,039元；及第一審訴訟費用160,368元、抗告費1,000
12 元。以上金額合計，總共為2,877,847元。又查，康原誌、
13 康淑雅、康清涼三人同意全部款項均由康淑雅統一受領，並
14 已由原告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代扣10%利息所得稅29,634
15 元及2.11%之補充健保費6,253元，合計共計35,887元後(詳
16 起訴狀附表2)，由原告在國泰世華銀行於112年1月25日匯款
17 其餘金額2,841,960元給康淑雅。以上包含原告依所得稅法
18 第88條規定代扣之金額，合計總共為2,877,847元。因此，
19 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77,847
20 元；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自
21 112年4月25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註：原告於112年1月25日匯
22 款，但僅請求自112年4月25日起算利息），於法有據，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25 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同時並依
26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諭知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
27 變賣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也可以免為假執行。

28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洪毅麟